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094 號
主 旨 判斷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問題

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順序，判斷應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應適用之版本為何？

參考答案

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及錯誤」第五條規定之順序，判斷應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應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於企業之報導期間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亦即，企業之報導期間為民國 105 年者，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若因版本不同造成會計處理差異，企業應依照差異發生年度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中之相關過渡規定處理。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095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會計項目重
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企業對於比較期間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但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相關規定之會計項目（例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3段之規定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17段之規定認列之「非常利益」，以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10段所述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等），應如何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作適當重分類？

參考答案

- 一、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對於比較期間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AND TAX PRACTITIONERS

原則處理，但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相關規定之會計項目，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有適當之會計項目表達者，應重分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之適當會計項目。
2. 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無適當之會計項目表達者，應維持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之會計項目。

二、前述處理方式例舉如下：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但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相關規定之會計項目	於比較期間之處理方式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維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表達之會計項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規定認列之「非常利益」	重分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之會計項目（即綜合損益表之「廉價購買利益」）。
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出租資產」	重分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之會計項目（即「投資性不動產」）。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維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表達之會計項目。

